

苏州科伦特电气有限公司苏州科伦特企业总部及生产 基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2日，苏州科伦特电气有限公司根据苏州科伦特电气有限公司苏州科伦特企业总部及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道安路南、大通路东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产品及规模：本次一阶段产能为年产硬母排 1500 万件、压合母排 1200 万件、包塑母排 1000 万件、流化绝缘母排 1000 万件、挤塑绝缘母排 1200 万件、层焊母排 1000 万件、组装母排 2000 万件。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在高新区道安路南、大通路东处 43240.4 平方米空地建设苏州科伦特企业总部及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从事汽车母排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苏州科伦特电气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科伦特电气有限公司苏州科伦特企业总部及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22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该项目的《关于对苏州科伦特企业总部及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4]039号）。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企业已于2025年6月10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91320505MA272GR70U001Y，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至2030年6月9日。目前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管理。

2025年6月，企业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JSDHC2506082)。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苏州科伦特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苏州科伦特电气有限公司苏州科伦特企业总部及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审批意见（苏高新管环审[2024]039 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内容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具体为年产硬母排 1500 万件、压合母排 1200 万件、包塑母排 1000 万件、流化绝缘母排 1000 万件、挤塑绝缘母排 1200 万件、层焊母排 1000 万件、组装母排 2000 万件和年 120 批次研发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苏州科伦特电气有限公司苏州科伦特企业总部及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因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申报数量，故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

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未发生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柠檬酸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pH调节+混凝+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环评设计水量 15000t/a，本次一阶段产生量约6000t/a。

生活污水（环评设计水量45000t/a，本次一阶段产生量约14400t/a）及食堂废水（环评设计水量22500t/a，本次一阶段产生量约7200t/a。经隔油池处理）进入

污水管网。

(二) 废气

(1) 生产废气

清洗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26m高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15000m³/h，一阶段实际风量10000m³/h。废气设计污染物去除效率为90%；未收集到的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注塑/挤出/擦拭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26m高2#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15000m³/h，一阶段实际风量10000m³/h。废气设计污染物去除效率为90%；未收集到的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流化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26m高3#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15000m³/h，一阶段实际风量10000m³/h。废气设计污染物去除效率为90%；未收集到的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成型废气经设备配套油雾回收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粉尘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与环评一致。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清洗机、焊接机、加工中心等噪声设备，其声源等效声级在60~82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及隔声罩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项目地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如下表：

表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t/a)	一阶段产生量	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0	150	环卫处置
2	废冲压油	危险 固废	900-218-08	4	2	苏州市吴中 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 司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6	2	
4	废抹布		900-041-49	5	1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7.58	15	

6	废滤芯		900-041-49	2	1	
7	清洗废液		900-404-06	16.2	3	
8	废油桶		900-249-08	10	2	
9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4	1	
10	废导热油		900-249-08	1	0.5	
11	污泥		772-006-49	75	30	
1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0	40	苏州洁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不合格品		/	50	20	
14	废塑料边角料		/	2	1	
15	喷砂粉尘		/	0.5	0.3	
16	废包装		/	0.5	0.2	

注：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试运行期间的产生量来推算的全年产生量。

企业设置危废仓库 80m²，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油类等液体危废设置托盘，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正在备案。企业厂区设有一个雨水阀门，配套堵漏气囊，同时设置 80 立方应急水袋，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 的处理效率为 68-72%、对 SS 的处理效率为 48-64%，对 Cu 的处理效率大于 54%。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1#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18-46%，2#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5-56%，对氨处理效率为 49-54%，2#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2-5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能够达到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 pH、COD、SS、动植物油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氨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中表 5 标准；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企业危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洁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零”排放。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本工程建设无需对环境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表 2 本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核查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相关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一阶段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力能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验收组认为，苏州科伦特电气有限公司苏州科伦特企业总部及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验收不合格情形，故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当前固废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等工作；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加强日常台账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见签到。

苏州科伦特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